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	
校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校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
校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	
院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2			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2	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3	13	9	9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	
專業	向量分析	3	3			專業	電磁學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	實務專題	1	1	1	1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2	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	光電實驗(二)	2	2			
	半導體與光電專論			2	2		應用電子學	2	2	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
	基礎電子學			2	2		電子學實驗(二)	3	3				工程倫理			2	2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3	3		近代物理概論	3	3				雷射工程			2	2	
	材料科學			2	2		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		半導體實驗			3	3	
							幾何光學			2	2							
							光電實驗(一)			2	2							
							半導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	
		小計	3	3	11		11		小計	15	15		12	12		小計	6	6
專業	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概論	1	1			專業	程式語言	2	2			專業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	
	電路學	2	2				真空技術	2	2			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	
	光電實體建模			2	2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		基礎圖控程式設計	2	2			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	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		數位電路實務	2	2			
						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		綠能光電實習	2	2			
							積體電路工程			2	2		薄膜技術	2	2			
													固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	
													波動光學	2	2			
												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	
													材料分析			3	3	
										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		2	2				
										光電應用電路			2	2				
		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			3	3				
			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		2	2				
										色彩學			2	2				
						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		2	2				
										光電感測工程			2	2				
									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		2	2				
										半導體生醫晶片			2	2				
										太陽光電技術			3	3				

第四學年(116)					
校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業	校外實習	9	9		
	小計	9	9	0	0
專業	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校外實習			9	9
	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
投影顯示技術			3	3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
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16	16
院必修	26	26
專業必修	64	64
專業選修	22	22
合計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 22學分(本系至少 13學分,其餘可跨系,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,不受此限)。
- 2.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~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~30學分。
- 3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4.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5.校外實習課程,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6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